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休、退學退費基準表

112.2.3 製表

休、退學時間	退費比例	申請休、退學參考日期(年/月/日) (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)
註冊日(含)前申請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(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)	112/2/13(含)前
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(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,團保費不退還	112/2/14~112/3/24 (學期第 1 週~第 6 週)
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(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,團保費不退還	112/3/27~112/5/5 (學期第 7 週~第 12 週)
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(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均不予退還	112/5/8~112/5/19 (學期第 13 週起至本學期休、退學申請截止日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教育部所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5 條及附表 2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表適用本校日間學制各班別。
- 三、本校每學期授課期間為 18 週。
- 四、前學期(111-1)逾期未繳學雜費相關費用依學則予以勒休者,欠繳費用併入本學期(111-2)學雜(分)費繳交,故欠繳費用不適用本表。
- 五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,其休、退學時間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;其屬勒令退學者,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,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六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;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,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